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承哲
電話：7531433
電子信箱：weinu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42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共5個電子檔)(0142983A00_ATTCH1.pdf、0142983A00_ATTCH2.pdf、0142983A00_ATTCH3.pdf、0142983A00_ATTCH4.pdf、0142983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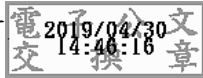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30



1080001655

有附件